

[A]

此件公开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19〕70号

---

##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答复

邵美萍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高级、正高级职称评聘量化考核工作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根据《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6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6年楚雄州进行了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，对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进行了合并，统称为三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，畅通了中小学教师晋升职称通道。

自2016年起，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在核定的岗位数额或

下达的评审名额内进行，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岗位数额的限制。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遵行客观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注重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；申报高级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2016年属中小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后的首次评聘工作，设三年的过渡期。先推荐评审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聘任后，必须在3年内补齐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方可继续聘任高级岗位，三年内未补齐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，从第四年起低聘为一级教师。从2019年起，没有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，不得申报高级教师。

结合省、州文件精神，我州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和政策。规定了六个原则：一是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；二是坚持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的原则；三是坚持积极推进、稳妥实施的原则；四是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协调配合的原则；五是坚持教师交流轮岗机制，向乡村、薄弱学校教师倾斜的原则；六是坚持教师课时量考核评价机制的原则。规定了四个不准：一是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不属申报评审范围；二是不在教学岗位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评审；三是实行同行专家评审的评价制度；四是对师风、师德有问题的教师，按照相关政策延期申报。

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是评价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的一项重要手段，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备受人们关注，是专业技术人

员关注的热点，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。随着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，职称评审工作与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。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，对于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人才开发和提高教育质量有着其他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加强我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核工作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教育局下发了《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楚人社发〔2016〕106号），制定了考核项目、加分项目和参考标准，规范了县市、学校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核工作。在州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评委会具体开展评审工作中，对申报人员的评审也制定了规范的评审标准和原则。

教师的聘任工作由单位具体负责，这充分体现了单位用人的自主权。一部分教师取得较高职称后工作缺乏动力的问题确实存在，目前，按照岗位聘用的相关要求，教师实行学年聘用，在年度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学校聘用教师到相应的岗位。州教育体育局将加大对县市、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并争取尽快出台中小学校教师岗位聘用指导性意见，促使县市、学校更好的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

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在核定的岗位数额或下达的评审名额内进行，不进行评聘分开，根据人社部门的要求，目前暂不开展破格评聘工作。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我们也在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教师破格晋升政策，让年轻优秀教师在职称晋升中脱颖而出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,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,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卜德荣 3122846

---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---